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25】文字第198号

致：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律师、郑蕊钊律师（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5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4日15:00-2025年9月5日15:00。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03,095,4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89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提供见证的郑英华律师和郑莲钉律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股东蔡志强书面提交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 提案所涉及具体议案的（1）议案名称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的议案》”；（2）议案内容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明确公司将其持有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卓云科技公司”）80%的股权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为卓云科技公司就“承德县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项目代码为：2208-130821-89-01-540205，项目批复备案号：冀发改能源（2021）1800号”所涉及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以直接租赁的方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为保障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增加对卓云科技公司的担保，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卓云科技公司的80%的股权增加至95%，即将公司截至日前持有卓云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自此之后，公司始终将其持有卓云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后续增持部分）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为卓云科技公司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 202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的时间、提案内容及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制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张陆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的时间、提案内容及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郑英华

负责人：郑英华

郑莲钉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5 日